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秀蘭

電話：(06)2991111#1327

電子信箱：peg888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人字第1150429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094_0429138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本府發布令、修正
總說明、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50520520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本（115）年2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人
事室

電 2026/04/21 文
交 15:28:57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1



115000246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52052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四日。茲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修正本處一級單位主管職等，並定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十三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四 (二)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